填写说明

1. 请各院系认真核查人才类项目申请人申报资格后，由院系院长或书记亲笔签名确认，并加盖院系公章。
2. 该审查表一式一份，双面打印，仅打印资格审查表，填写说明无需打印。

XX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才类项目申请资格审查表

（一）申请项目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人姓名 | 身份证（护照）号码 | 申请类别（杰青或优青）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
（二）资格确认

经审查，

以上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，无人正在申请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、外国专家项目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等5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；无人获得上述5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支持且在支持期内的。

以上申报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符合申报条件，无人正在申请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青年项目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项目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项目等3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，无人获得上述3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支持且在支持期内的；无人正在申请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、外国专家项目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等5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；无人获得上述5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支持且在支持期内的。

院长（书记）签名：

XX学院（公章）

2021年 月 日